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(教務處註冊組) 標準作業流程

項別	學籍	目別	保留入學資格	編號	R0a2
責任者	作業流程			注意事項及申請時程	使用書表
教務處註冊組 教務處註冊組 學務處 相關科主任 教務主任 教務處註冊組	<pre> graph TD A([申請保留入學資格]) --> B[填寫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書] B --> C{通過} C -- 否 --> D[通知學生] C -- 是 --> E[保留入學資格核准 寄送申請學生] E --> F[保留入學資格 資料輸入] F --> G([保留入學資格名冊陳核]) </pre>			1.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能按時入學時，應檢具「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書」及相關證明文件，於註冊截止日期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，可保留入學資格一年，於次學年度入學。(1)因重病須長期療養，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。(2)因代表國家參與各項國際比賽之新生。(3)懷孕、生產或哺育幼兒需要並檢附醫院等相關證明書。(4)因服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。(5)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。(6)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。 2.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除須檢附證明文件外，並應繳交入學通知、學歷(力)證件正本、身分證影本，毋須繳交任何費用。 3. 保留學籍資格以一年為限，新生因兵役法規定服役者，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兵役期滿止，並檢同退伍令申請入學。	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書
法令依據	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				
備註	承辦人：註冊組 (分機：223)				